
项目编号：HTXH【招】2026--0012

安康高新区第一小学食堂改造项目
及食堂改造电力升级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高新区第一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瀚塘星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开标时请务必自行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签到，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本项目采用电子不见面方式进行开标，请各投标企业于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登录公司账号进行签到，并等待开标及解密投标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商务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高新区第一小学食堂改造项目及食堂改造电力升级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3 日 16:0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XH【招】2026--0012

项目名称：安康高新区第一小学食堂改造项目及食堂改造电力升级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29554.36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高新区第一小学食堂改造项目及食堂改造电力升级项目（一标段，食堂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36017.4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36017.4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房屋附属设施施工	安康高新区第一小学食堂改造项目及食堂改造电力升级项目（一标段，食堂改造）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36017.4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 2（安康高新区第一小学食堂改造项目及食堂改造电力升级项目（二标段，食堂改造电力升级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93536.91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93536.9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房屋附属设施施工	安康高新区第一小学食堂改造项目及食堂改造电力升级项目（二标段，食堂改造电力升级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93536.9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高新区第一小学食堂改造项目及食堂改造电力升级项目（一标段，食堂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安康高新区第一小学食堂改造项目及食堂改造电力升级项目（二标段，食堂改造电力升级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高新区第一小学食堂改造项目及食堂改造电力升级项目（一标段，食堂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8、投标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近 1 个月内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安康高新区第一小学食堂改造项目及食堂改造电力升级项目（二标段，食堂改造电力升级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机电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8、投标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近 1 个月内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 00，下午 12:00 至 18: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日 16:00:00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日 16:00:00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采购文件。未完成网上操作的或未在交易平台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签到或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3）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4）请各供应商下载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5）本项目采购人名称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系统显示为：“安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为不可更改状态，采购人实际名称为：“安康高新区第一小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高新区第一小学

地址：安康高新区第一小学（汉滨区高新区居尚路4号）

联系方式：199915171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瀚塘星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南环路2号东海尚府2单元904室

联系方式：0915-32320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工

电话：15291510705

陕西瀚塘星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安康高新区第一小学
2	采购代理	陕西瀚塘星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安康高新区第一小学食堂改造项目及食堂改造电力升级项目
4	采购内容	安康高新区第一小学食堂改造项目及食堂改造电力升级项目,分为两个标段,分别是(一标段,食堂改造项目);二标段,食堂改造电力升级项目)。1 项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用于安康高新区第一小学食堂改造及食堂改造电力升级(具体详见各工程量清单)
5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该行业现行技术规范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6	采购预算金额	安康高新区第一小学食堂改造项目及食堂改造电力升级项目,分为两个标段,分别是{(一标段,食堂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 RMB1036017.45 元; 最高限价: RMB1036017.45 元}; {二标段,食堂改造电力升级项目), 预算金额: RMB693536.91 元; 最高限价: RMB693536.91 元} 磋商响应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金额,超出则废标。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磋商之日起 90 天
9	磋商时间	2026 年 08 月 03 日 16:00:00
10	磋商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11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期	2026 年 08 月 03 日 16:00:00 前
12	中标人签署合同书期限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
13	工期	30 日历天
14	磋商评审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评审小组。
15	其他事项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编写,磋商响应单位应自备上述资料,如有未尽事项以上述资料为准。

二、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陕西省财政厅 2016（53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高新区第一小学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瀚塘星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高新区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工程、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合同包 2(安康高新区第一小学食堂改造项目及食堂改造电力升级项目（二标段，食堂改造电力升级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机电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8、投标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近1个月内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磋商文件，未从采购代理机构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1.1 工程范围：安康高新区第一小学食堂改造项目及食堂改造电力升级项目（二标段，食堂改造电力升级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2.2.1.2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投标单位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2.2.1.2.1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投标单位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投标单位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投标单位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3%支付赔偿金。

2.2.1.3 工期

2.2.1.3.1 本工程按采购人要求工期为：30 日历天。

2.2.1.3.2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投标单位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投标单位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2)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3) 不可抗力。
- (4) 可能会出现，不属投标单位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2.1.3.3 非上述原因，投标单位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 300 元，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二。

采购人可从应向投标单位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投标单位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2.1.3.4 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投标单位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2.3 踏勘现场

2.2.3.1 由投标单位自行现场踏勘，投标单位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

现有的能被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2.3.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单位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单位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单位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三、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商务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509066746@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磋商响应函
-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资格证明文件
- （4）供应商概况
- （5）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磋商方案
- （7）商务响应偏离表
- （8）磋商文件确认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成交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项目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

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壹佰柒拾贰万玖仟伍佰伍拾肆元叁角陆分（¥：1729554.36 元），分为两个标段，其中{（一标段，食堂改造项目）人民币壹佰零叁万陆仟零壹拾柒元肆角伍分（¥：1036017.45 元）；（二标段，食堂改造电力升级项目）人民币陆拾玖万叁仟伍佰叁拾陆元玖角壹分（¥：693536.91 元）}。

9.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按照安财采管【2022】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要求投标单位递交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

ml, 并升级至最新版本, 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 如有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 4009280095、4009980000。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 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 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 点击[项目流程], 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1 文件开启与解密:

(1)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代表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签到, 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2) 开标时, 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 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超过系统默认解密时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解密失败, 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投标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按无效投标对待。

(3)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天室进行一对一磋商, 请供应商在开标后不要离开电脑, 做好随时谈判的准备。

(4) 供应商在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 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① 插入 CA 锁, 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②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③点击网上报价；

④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⑤签章查看：点击，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⑥确认无误如图：



⑦提交。

(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6)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2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电子版的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六、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开标大会由采购组织机构主持，评审小组、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做磋商记录。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加密导入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5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质审查、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各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投标单位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投标单位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8）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不符合《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其配套文件的。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2.3 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应当报告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以废标，并责成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财库〔2015〕124号》规定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附表（资格性审查内容）

（二标段，食堂改造电力升级项目）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合法有效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机电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8	投标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近1个月内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10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法有效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注：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不得缺项，必备资质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且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附表（符合性审查内容）

（二标段，食堂改造电力升级项目）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根据磋商文件内容要求，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工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7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注：按照审查因素中的要求逐项审查，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20.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4）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商务响应”“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服务承诺”“业

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二标段，食堂改造电力升级项目）

评审项目	分值 100 分	评审内容
投标报价	30分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商务条款（付款、工期、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确的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项目总体施工方案：（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工程施工方案，内容包括：①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②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每项得满分 2，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1.5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9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括：①质量目标；②质量保证措施；③质量管理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项满分 3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2.5 分。
		确保文明施工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包括： 1.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2.环境保护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每项满分 2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1.5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括：①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每项满分 2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1.5 分。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①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②劳动力安排计划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每项满分 2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1.5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满分9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含：①施工安全生产目标；②安全生产保证体系；③主要施工项目安全技术措施等。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每项满分3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2.5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织管理人员	7分	1、技术负责人（2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电气工程、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等机电电力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其余不得分； 2、项目部组成（5分） 人员配备齐全，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供应商提供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有效的执业资格证；安全员另需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 需提供本专业执业资格证，每提供1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承诺	9分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包括①符合质量标准等级要求及提出详细质量保证承诺②工程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承诺及说明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响应时间等。 每项满分3分，缺项不得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2-3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不完整得0-1.9分。
业绩	9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年7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计3分，最多得9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复印件，否则此项业绩不计分。）

21.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5.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8〕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

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1.5.2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程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中标服务费

25.1 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陕价行发【2012】72号文件、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陕西瀚塘星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4 条或第 25.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7.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八、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及投诉

28.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

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安康高新区第一小学

地址：安康高新区第一小学（汉滨区高新区居尚路 4 号）

联系方式：1999151710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瀚塘星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南环路 2 号东海尚府 2 单元 904 室

联系方式：0915-3232005

28.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条款

(本合同只做参考使用，具体以中标后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编号：

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 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市政公用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_____

一、工程概况

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保持不变,不因市场价格(含人工、材料、机械等)正常波动而调整,本综合单价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利润、税金及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风险费用。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甲方、乙方、监理方现场签认)计算,工程量发生增减,按相应的中标综合单价计取,最终按实际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3. 付款周期

(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 本工程开工后可预付 40%工程款;

(3) 项目基本完工后拨付 40%;

(4) 项目验收后拨付 2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施工资料的整理归档及工程结算书的编制工作,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双方签字盖章后交给发包方后以此付清。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承诺响应的所有内容;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2017 年最新版本);

(4) 通用合同条款(2017 年最新版本);

(5) 技术标准和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中标文件应诺要求及国家设计、施工、验收相关规范要求）；

(6) 图纸（发包施工图）；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包人在承担的工程及其负责管理的范围内所发生的设备、人身伤亡事故、交通事故、电网事故，其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承诺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十三、其他（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详细约定）：

十四、验收：

1. 验收内容：磋商文件和合同中约定的条款为全部内容。

2. 验收标准：依据国家验收规范及行业标准、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合同进行验收。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六、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七、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八、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成交供应商的经济损失。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工程量清单

一、项目名称

安康高新区第一小学食堂改造项目及食堂改造电力升级项目

二、工程范围：

1、建设内容及规模：安康高新区第一小学食堂改造项目及食堂改造电力升级项目，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2550 平方米；包括装修及土建改造、室内电气安装、给排水、弱电及监控、消防等工程内容；电力外线及配电改造工程，从校园 1#1250KVA 箱式变电站低压侧引接电源，铺设各类电力电缆合计 2018 余米，同时新增配电系统等设施。（具体详见各标段工程量清单）。

2、工期：3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3、项目地点：安康高新区第一小学校园内

3、付款方式：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三、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均选用国优产品，同时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所有材料的价格。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供应商自主报价。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四、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水、电、气设备安装及调试、室外高空作业等项目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安排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操作人员（资质证书仍在有效期内）实施，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六、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七、质量验收标准：

按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八、工程量清单

二标段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另附

第五章 商务条款

一、项目地点

安康高新区第一小学校园内。

二、工期：

3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三、工程质量：合格

四、现场踏勘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五、付款：

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综合单价按中标单价执行，工程量按实际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2 付款方式：

2.2.1 合同签订（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2.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2.3 款项结算

（2）本工程开工后可预付 40%工程款；

（3）项目基本完工后拨付 40%；

（4）项目验收后拨付 2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施工资料的整理归档及工程结算书的编制工作，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双方签字盖章后交给发包方后以此付清。

六、质量保证：

供应商交付的技术服务方案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按服务要求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交付方案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七、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

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八、考核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九、服务质量要求：

1.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建设施工；
2. 建设施工要体现实用性、高质量、高标准的环保理念。
3. 在满足基本必要的建设施工时间内，施工进度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4. 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建设施工有关的问题。
5. 为响应国家政策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投标人须承诺在以往实施 的项目中没有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且在本项目中也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

十、服务保证：

- 1、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以及相关文件精神，合理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既定方案，力争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成交供应商在前期阶段应视情况而定开展相应工作。

十一、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投标响应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HTXH【招】2026--0012

安康高新区第一小学食堂改造项目及食堂改造电力升级项目
(二标段，食堂改造电力升级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概况

五、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磋商方案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八、磋商文件确认书

（注：投标企业应按以上内容编制带页码的详细目录，响应文件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扩展名为“SXSTF”）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承担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服务的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作为中标单位。

（7）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标注：（二标段，食堂改造电力升级项目）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HTXH【招】2026--0012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工期（日历天）	备注
安康高新区第一小学食堂改造项目及食堂改造电力升级项目（二标段，食堂改造电力升级项目）	RMB: ¥		
磋商总报价（大写）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时须按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所列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工程量，凡工程量有少项、漏项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三、资格证明文件

二标段，食堂改造电力升级项目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机电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 8、投标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近 1 个月内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9、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内容资质均为必备资质，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每份磋商响应文件中，不符合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标书，取消投标资格。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陕西瀚塘星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派(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的全权代表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就本项目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全权代表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粘贴处)	全权代表人(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粘贴处)	全权代表人(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粘贴处)

注：本授权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名称标注：（二标段，食堂改造电力升级项目）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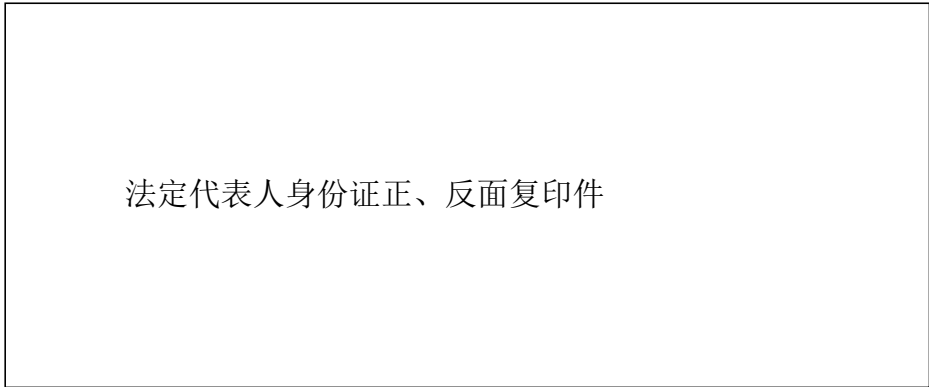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		注册资金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_____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项目名称标注：（二标段，食堂改造电力升级项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名称标注：（二标段，食堂改造电力升级项目）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全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
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 1：三年无非法声明（格式）

声 明

陕西瀚塘星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
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
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
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名称标注：（二标段，食堂改造电力升级项目）

附件 2：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单位，本公司承诺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标注：（二标段，食堂改造电力升级项目）

六、磋商方案（格式自拟）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 2、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服务承诺
- 3、业绩
- 4、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响应文件第二章中的《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方案。

附件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 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施工机械配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备注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

- 1.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合同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响应文件被拒绝。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文件 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偏离/响应)	备 注

注：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内容做出逐一响应。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磋商文件确认书

本单位对_____的磋商文件及相关的修正内容、答疑内容均无异议。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标注：（二标段，食堂改造电力升级项目）